

防伪条形码：



09912017030010089804

防伪编号： 09912017030010089804

报告文号： 瑞华专审字[2017]第65010001号

委托单位：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

事务所名称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新疆分所

报告日期： 2017-03-09

报备时间： 2017-03-09 11:04

被审单位所在地：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

签名注册会计师： 张玉梅

陈海玉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

事务所名称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新疆分所

事务所电话： 0991-2819977

传 真： 0991-2835141

通讯地址：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40号汇源大厦11楼

电子邮件： xjrxs@126.com

事务所网址：

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,请与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。

防伪查询电话： 0991-2813910

防伪查询网址： <http://www.xjicpa.org.cn>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瑞华专审字[2017]第 65010001 号

144
144
144

目 录

1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.....	1
-----------------	---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瑞华专审字【2017】65010001号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梨股份公司”）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香梨股份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香梨股份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(此页为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签字页)

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